

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09學年度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 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08年12月25日(三) 9:00 至 109年5月27日(三) 12:00 止

繳費期間：108年12月25日(三) 9:00 至 109年5月27日(三) 15:30 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2019 連續七年榮獲教育部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私立大學紀錄)

2018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公布學士班註冊率勇奪公私立
綜合大學第一名，今年(2019)註冊率為99.97%

201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標竿學校

2019 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三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公布「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2019 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9 連續六年榮獲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排名，
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4 迄今104人力銀行公布台灣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榮獲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18 連續五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產學合作績優」獎，
今年再榮獲私校首獎

2018 連續八年榮獲經濟部評選為全國績優育成獎
第一名(破全國大學紀錄)

2017 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經費核定第一名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0%	中華大學	13.5%
國立交通大學	24.0%	逢甲大學	12.9%
國立臺灣大學	21.2%	輔仁大學	1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0%
國立中央大學	19.4%	東海大學	11.9%
國立清華大學	18.5%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國立成功大學	18.3%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國立中山大學	17.5%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國立政治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6%
中原大學	17.0%	長庚大學	8.6%
元智大學	17.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
東吳大學	14.6%	中國醫藥大學	7.3%
淡江大學	14.5%	義守大學	7.1%
大同大學	14.3%	世新大學	6.9%
國立中興大學	13.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0%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19.9.1)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簡介

設置宗旨 為因應全球化發展、科技快速變遷及產業、文化、教育全球化之趨勢，台灣為建立在新科技、全球化時代之競爭力，更應即起開拓全球化、國際化之教育培育未來的國際化青年以面對隨之而來的挑戰，因此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強化全球化，於 106 學年度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成立「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nd Temple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設置宗旨為提升學生跨國學習機會、打造全球型專業人才，學生透過 2+2 學程至海外學習專業及通識課程與兼具語言與商學管理實務之訓練，培養學生之國際商業能力，增進跨文化思維，成為與國際接軌且具獨立性的全球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本學程採多元開課模式，大一大二於中原大學商學院專班就讀，課程除了培養基礎商管專業能力外，增加全英語密集課程、暑期全英語營隊、國際菁英人才課程、托福加強班，輔助英語能力提升及支援學生通過天普大學 GPA3.0 與托福 IBT85 或雅思 6.5 之英語門檻，除了英文訓練外，2+2 學程採師資互訪機制，前兩年部分課程由天普大學教師親自來台授課，其中教授專業課程涵蓋到合作學校進行短期教學與學術研究，並與本校教師配搭協同教學；大三大四至美國天普大學福克斯商學院就讀，課程安排專業學程與商學管理實務之訓練，可獲得天普大學提供的實習機會，兩校課程相互鏈結、相輔相成，以落實多元文化之養成，並培育堅實的溝通能力，打造國際職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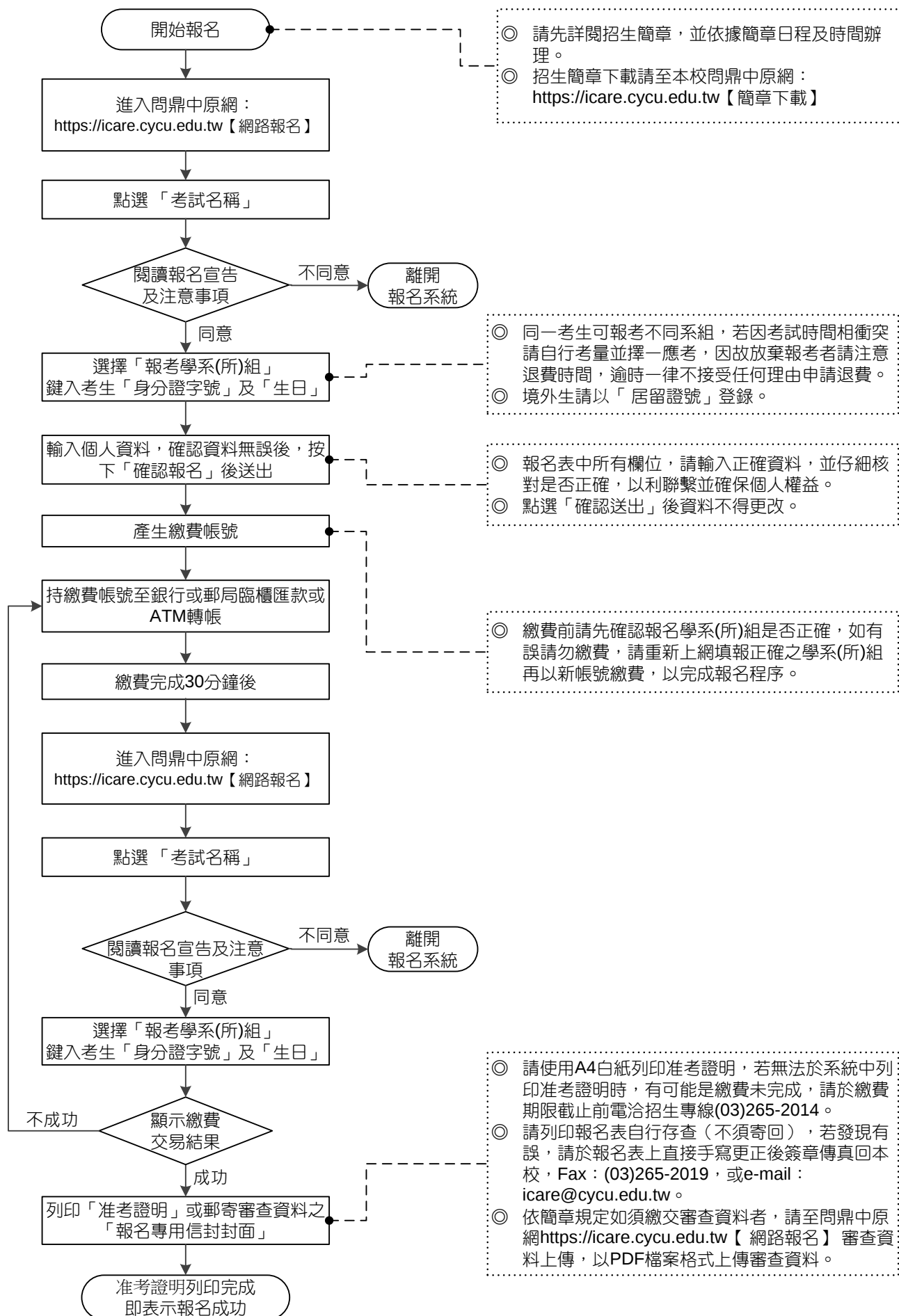
師資特色 本學程師資除了以本校商學院各學系的專業師資外，也結合天普大學福克斯商學院專業師資共同規劃與開授，達到全校性之師資交流，因師資互訪機制，希望透過本學程豐富之合作課程，互相探訪實驗室且面對面交流討論合作契機，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師資團隊，透過國際合作機會，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學術研究影響力及教研品質，促進重點研究領域，達到國際一流水準。期望能藉由兩校師資提供專業領域知識、以及商學管理實務應用訓練策略，培養學生成為商學管理的獨立性全球專業人才，在國際就業市場上更貼近企業的需求。

108 年 12 月							109年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5 月							109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1	2	3	4	5	6	7						1	2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2	3	4	5	6	7	8	8	9	10	11	12	13	1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109 學年度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簡章下載】	108 年 12 月 5 日（四）
報考資格審查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附表 1】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附表 2】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者，應繳交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申請表請至簡章【附表】下載。	109 年 5 月 7 日（四）17：00 前 ※報考資格審查需二週之工作天，請申請人自行注意考試報名時間，如報名時間開始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尚未確認，請先行報考，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之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學歷證明相關文件一併上傳。	109 年 5 月 27 日（三）17：00 前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列印准考證明 （可產生准考證明，報名始成功。）	報名期間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9：00 至 109 年 5 月 27 日（三）12：00 繳費期間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9：00 至 109 年 5 月 27 日（三）15：30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09 年 5 月 27 日（三）17：00 止
通知考生參加面試（個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	109 年 2 月 3 日（一）至 109 年 5 月 29 日（五）
面試日期（採分批甄審，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面試）	109 年 3 月 2 日（一）至 109 年 6 月 5 日（五）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 年 6 月 12 日（五）12：00
成績複查申請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09 年 6 月 15 日（一）17：00 止
開放查詢榜單（109 年 6 月 18 日起寄發成績單）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109 年 6 月 17 日（三）12：00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完成登錄 意願登錄：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09 年 6 月 17 日（三）12：00 至 109 年 6 月 22 日（一）17：00 止
可報到者資格驗證及報到 （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正取生於就讀意願點選同意後即可辦理線上報到，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於榜單報到狀態出現「可報到」即可辦理線上報到。	109 年 6 月 17 日（三）
第一梯次報到受理期限 （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 通訊報到者以郵戳為憑，亦可於期限內親自送件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09 年 6 月 17 日（三）至 109 年 6 月 24 日（三）
遞補驗證報到（個別通知）	遞補至本校 109 學年上學期行事曆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流程圖



目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費相關規定.....	4
三、報名程序.....	4
四、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6
五、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6
六、入學資格.....	7
七、報到.....	7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	9
九、附則.....	9
十、招生科系、名額、評分項目及配分、考試日期.....	10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11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 6：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27
附錄 7：繳費方式.....	28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9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30
附錄 10：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31
附錄 11：【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32
附錄 12：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33
【附表】	
附表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34
附表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35
附表 3：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6
附表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37
附表 5：報名異動申請書.....	38

一、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 本招生依「中原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 本學程以招收本地生為主，不受理外籍生、香港、澳門及大陸人士報考，**惟非香港澳門及非大陸之外籍人士已取得在臺合法長期居留者始可報考，且不得以錄取本學程為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延長居留期間），考生需於報名截止 109 年 5 月 27 日（三）17：00 前將在臺居留證明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系統，入學驗證報到時需繳驗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 (三) 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 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1. 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2. 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3）。
 - (2)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附錄 4）。
 - (3)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5）。
 - 3. **需於報名截止 109 年 5 月 27 日（三）17：00 前，填具本簡章附表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系統。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報名時所述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無誤後始得入學。**
- (五)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1.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附錄 2）。
 - 2. 僅下列二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 上述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09 年 5 月 7 日（四）17：00 前，備妥「**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附表 1）**」或「**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附表 2）**」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並將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其他同等學力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109年5月7日(四)17:00前繳交 1.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2.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109年5月7日(四)17:00前繳交 1.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審查申請表 2.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學分證明書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前一學年度學習狀況審議通過函）及切結書（若辦理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參考簡章附表3）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109年5月27日（三）17:00前）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4）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表3）

注意事項

- 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需檢附在臺居留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上傳至資料審查系統，入學驗證報到時需繳驗居留證明文件正本，且不得以錄取本項招生考試為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延長在臺居留期間。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3~5）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表4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與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三) 12:00 報名截止前，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上述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三)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見簡章附錄。

(四)退費規定：

1. 放棄報名：請於 109 年 5 月 27 日 (三) 12:00 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親送書面聲明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6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3. 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三、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線上報名	108 年 12 月 25 日 (三) 9:00 至 109 年 5 月 27 日 (三) 12:00 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提供現場線上報名服務。 4.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5.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三)中午 12:00 前，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上述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6.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肢體等行動不便需特別協助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行動不便者需求註記」欄填列註記，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儘量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8.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 2： 繳費	108年12月25日(三)09:00至109年5月27日(三)15:30止 ◎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於報名截止日12:00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中，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2. 繳費30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若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3. 繳費完成後，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03)265-2019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修正。 4.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步驟 3： 列印 准考 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30分鐘以後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30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 面試時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試場規則之規定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應試，以備查驗。 5. 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
步驟 4： 上傳 審查 資料	109年5月27日(三)17:00前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一併轉製成1個PDF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系統。 ◎外籍人士(且非香港澳門及非大陸人士)，另將在臺長期合法居留證明文件上傳至審查資料系統。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網上傳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PDF檔案上傳，不接受書面資料，上傳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2.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PDF檔案格式，若為多個檔案請轉製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2)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PDF檔案，請務必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5) 審查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4.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1年。

四、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

1. 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2.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非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學程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3. 學程錄取之正、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同分參酌結果排名仍相同者均列入正取或備取生。
4. 成績按學程訂定之比例計算，以所得總分高低錄取。

(二)名額處理方式：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招收人數以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50%為上限。
3.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4.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五、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成績查詢：

109年6月12日（五）12：00起上網查詢成績（不含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二)成績複查：

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詳見簡章附錄。

1. 複查時間：109年6月12日（五）至6月15日（一）17：00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成績複查費用50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7。
4.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放榜查詢：

109年6月17日（三）12：00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四)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入學資格：

- (一) 考生須通過簡章所訂之甄試項目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需符合學、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 本校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入學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七、報到：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09年6月17日(三)12:00至 109年6月22日(一)17:00止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就讀意願狀態	1.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於問鼎中原網【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問鼎中原網之【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驗證注意事項）

1. 持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3.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九項規定辦理（詳參附錄2），報到時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4. 持技能檢定合格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詳參附錄2），報到時繳驗：（以下三項擇一辦理）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曾任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技術教師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填寫【附表1】），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6.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填寫【附表2】），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二階段： 入學驗證報到 【通訊】 （郵寄） 或 【現場】 二擇一	榜單中狀態為「 可報到 」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109年6月17日（三）12：00至109年6月24日（三）23：59止 上班日每日受理時間： 9：00～12：00、 13：30～16：30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依通知辦理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到單」並簽名。 ◎掛號郵寄或至現場繳交：簽名後之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郵寄以郵戳為憑）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並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請務必將簽名後之報到單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FAX：（03）265-2019）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備審查文件，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經錄取後報到時，另須繳驗在臺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1. 正取生報到可於109年6月22日（一）17：00前，就讀意願登錄後直接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109年6月17日（三）以後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為可線上報到之名單，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3. 報到注意事項均公告於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請上網參閱。 4. 繳交簽名後之報到單、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或至現場繳交，亦可委託他人代交。 5. 收件地址：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位於本校維澈樓4樓401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6.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7.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8. 未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或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9. 未依各報到程序及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以 109 學年度公告之第一期新生註冊日為準），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均由備取生遞補。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就讀中原大學期間	每年約新台幣 250,000 元
就讀美國天普大學期間	每年約美 金 36,000 元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109 學年度若有調整將依本校公告收費。
<https://www.cycu.edu.tw>→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學生就學期間之保險費、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等不包含在上述所列學費中。
3. 實際金額請參考赴美國留學當年度該校公布之學費標準為基準，詳細資訊則可參閱網址 <http://bulletin.temple.edu/undergraduate/tuition-fees/>。

九、附則：

- (一)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
- (三)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見簡章附錄）
- (四) 雙重學籍：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詳參簡章附錄）
 2. 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
- (五) 權利與義務：
 1. 凡經錄取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依學校註冊通知）完成註冊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凡經錄取之考生，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簽證、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六條。
 3. 入學甄試或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4.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中原大學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是否送達。
 5. 凡錄取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6.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7.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十、 招生科系、名額、評分項目及配分、考試日期：

招生學程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代號	5971B					
招生名額	8					
考試科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日期
	審查資料	100	50%	2	--	109年5月27日(三) 17:00前上傳資料
	面試	100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109年3月2日(一)至109年6月5日(五) (依個別約定時間進行)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要求	1.自傳。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社團/才藝/活動/競賽/服務等經歷。 4.英語學習經驗(例如:全民英檢/雅思/托福/多益成績、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等證明)。					
面試注意事項	109年2月3日(一)至109年5月29日(五) 以E-MAIL個別寄發面試通知給考生					
放榜日期	109年6月17日(三) 12:00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榜單查詢】					
修業規定	本學程修業年限4年 考量本專班項目課程之獨特性及其收費標準之特殊性，暫不接受學生申請轉入本專班，僅接受學生因性向或學業規劃而申請轉出至其他學系/學校。					
流用原則	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後若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授予學位	商學學士					
學程資訊	學程服務電話	學程辦公室		學程網址		
	(03) 265-5041	管理大樓4樓418室		https://tdpba.cycu.edu.tw/		

【附錄 1】

中原大學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124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辦理經教育部核定之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事宜。
- 第二條 本校依據「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單獨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及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 第四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七條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另得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據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及遞補規定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

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

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中原大學學則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
- 第 三 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
- 第 五 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 第 七 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 7】

繳費方式

報名費繳費期間：

109/4/21 (二) 9:00~109/5/28 (四) 15:30

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間：

109/6/12 (五)~109/6/15 (一)

報名費：各學系(所)為 1400 元。

成績複查費：每科 50 元。

報名程序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 ◎ATMs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取得繳費帳號 ◎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複查轉帳查詢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附錄 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

試場規則

依據 106 年 4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視答案卷（卡）、考桌、准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 由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進入試場並置放在考試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准考證明，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若未帶身分證件，除經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外，應於當日最末一科考試鐘聲響畢前將身分證件送至試務中心辦理核驗，未依規定完成核驗者，未辦理身分證件核驗之各節考試成績不予計分。
- 四、准考證明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文具用品

- 五、考生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規定扣減該科成績，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之使用，僅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2. 除繪圖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3. 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4. 不得攜帶書籍、簿本、紙張、計算器（考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電子產品（例如附計算器之手錶、PDA、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翻譯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及簡訊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座（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含指定置物區）之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若於應試

時發出聲響、震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5.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答題規範

- 六、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四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考生不得要求增加各科答案卷（卡）。
- 七、各科答案均須寫（劃）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上，作答選擇題時必須書寫與試題相同之選項符號。答案卷（卡）或術科作品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邊角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反以上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試場秩序

- 八、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試場紀載表上以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四十分鐘內限制不得出場，四十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交卷規定

- 十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等待監試人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最後五分鐘內不可自行交卷，應靜坐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後才得離開考場。繳卷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 十四、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校內一律不准吸煙，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七、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布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得予補考，考生於接到補考通知後，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三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第四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八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

交通指南：<https://www.cycu.edu.tw/map.html>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 ◎公車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
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
返回中壢

中壢客運112(北)班次(中壢→忠貞)—中原大學站下車
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力行大樓站下車

◎自行開車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
(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
(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
(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
(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
「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
(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
(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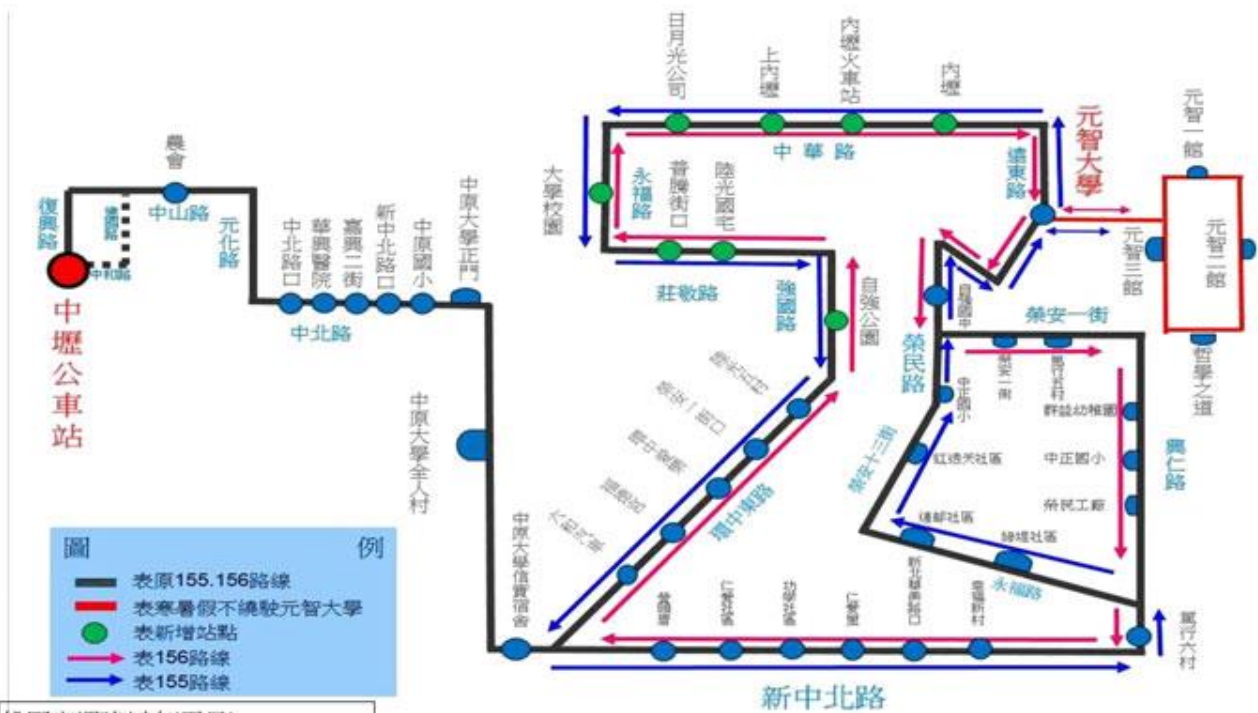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
為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
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新增國光客運中原大學往返台北班次請參考 33

【附錄 11】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桃園客運時刻表(平日)

155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56 路 中壢桃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06:20	06:55
07:20	07:40
08:00	08:20
08:40	09:20
09:00	09:4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20
13:00	12:40
14:00	13:30
15:00	14:30
15:40	15:20
16:20	16:00
17:00	16:40
17:40	17:20
18:30	18:00
19:30	19:00
20:30	20:00
21:25	21:00
22:00	21:45

中壢客運時刻表

中壢客運 至 中原大學
06:00
06:15
08:10
10:10
14:55
16:30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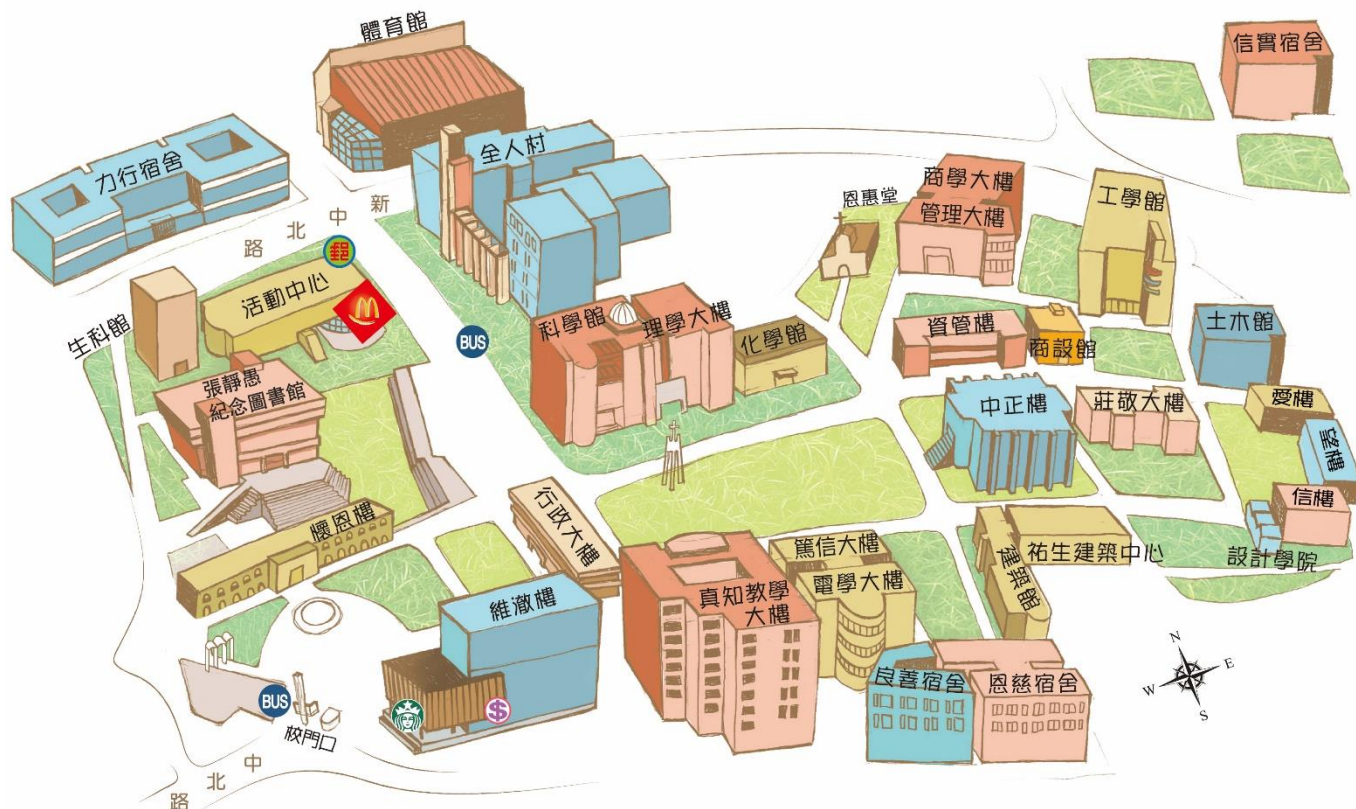
國光客運 1818A

周一至周五發車時間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07:30	12:20
08:00	13:20
11:00	14:20
12:05	15:20
13:30	16:20
14:30	17:20
15:30	18:10
16:30	
周 六 10:00、11:00	
周 日 停駛	

【附錄 12】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詳圖)



系/所/學程	辦公室位置	系/所/學程	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中原大學語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設計學院 1 樓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電學大樓 B01	景觀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9 樓 723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 樓 401 室
國際與經營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附表 1】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報考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報考)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附證明文件	☐ 檢附_____學校證明文件 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 請先行報名 ，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其報名，並予以退費，不得以本校已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2. 審查標準：(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教師(2)年資不限。 3. 請於 109 年 5 月 7 日(二) 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查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招生服務中心 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執行長 簽核	簽核意見：_____ 簽章：_____年 月 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查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2】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之一： ☐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越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 運用專業知能，在服務社會、從事公益、造福人群等方面著有成效、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送審文件	請條列或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 請先行報名 ，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取消其報名，並予以退費，不得以本校已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2. 通過以本條報考者，招收人數上限以各學系(所)組招生名額 50%為上限。 3. 請於 109 年 5 月 7 日(二) 17:0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須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議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系所審議	☐ 審議通過，原因：_____ ☐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院長簽章：_____	
	☐ 審議通過 ☐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經 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3】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 或非大陸學 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 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 http://www.cdgdgc.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4】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09 年 5 月 27 日(三) 17:0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 | | | |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 碩士在職專班 | ☐ 產業碩士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 學士後第二專長 |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 四技二專甄選 | ☐ 原住民專班 | ☐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
| ☐ 寒假轉學考 | ☐ 【陸生】寒假轉學考 | ☐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 暑假轉學考 | ☐ 【陸生】暑假轉學考 | ☐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 ☐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核 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 退回 NT\$_____元。 ☐ 無須退費。		
異 動 欄	☐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 更改學系(所)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_____		

20P005-235